

# 天津市建筑节能和推广应用 新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各单位和个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建筑行业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应用新技术领域的奖励和表彰活动。

**第三条** 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应用新技术的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注重实绩的原则，每两年评选一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绿色建筑促进发展中心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奖励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先进单位的参评对象为局级以下单位，包括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相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咨询单位；建筑节能材料设备、新

型墙体材料、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预制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生产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

先进个人的参评对象为上述单位中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近2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评：

- （一）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有不良记录的；
-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三）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的；
- （四）其它不得参评的情况。

**第七条** 参评先进单位在评选期内应当符合下列评选条件之一：

- （一）贯彻落实政策法规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
- （二）组织或参与国家或我市科研课题、编制和实施标准规范，成绩突出的；
- （三）自主研发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获得奖项或技术专利的；
- （四）在宣传推广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
- （五）有其它突出贡献的。

参评先进个人在评选期内应当符合下列评选条件之一：

- （一）贯彻落实政策法规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起到表率作用的；

(二)组织或参与国家或我市科研课题、编制标准规范，成绩突出的；

(三)组织或参与研发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获得奖项或技术专利的；

(四)在宣传推广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

(五)有其它突出贡献的。

**第八条**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参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主要工作和实绩要求内容真实、重点突出。

(二)各参评单位和个人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按要求报送至初审部门。

(三)各参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由市绿色建筑促进发展中心初审。

(四)初审部门对参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不少于九人的相关领域专家和行政管理人员组成，对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比，择优推荐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六)推荐名单在天津建设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表彰颁发奖励证书。

**第九条** 获得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发展散装水泥

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纳入诚信体系，评选结果公布在天津建设网上。

**第十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和奖项。

**第十一条** 参与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